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8月10日

对与审议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伯利兹

1. 请提供资料，说明报告编写过程，特别是是否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团体进行过协商？是否向议会或其他指定的高级别主管机构提交报告？

人类发展部聘用两名咨询人编写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对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人进行访谈，并与妇女团体进行协商，为报告提供最后投入。此外，还征求法律意见，以确保核实援引的立法，并对法律做出对妇女有利的最新修改。

2005年7月19日向内阁提交报告并获得核准。

宪法、法律和国家机制

2. 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敦促伯利兹政府确保将歧视定义充分纳入伯利兹立法，并确保妇女拥有对付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有效补救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这项建议以及这些措施的影响。

《宪法》已经涉及歧视问题。《宪法》保护平民不受歧视，要求国家政策取消民间因性别等理由存在的经济和社会特权和差异。

2003年伯利兹政府批准《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其中提出查明男女不平等现象，并建议采取行动纠正性别差异，为协调和执行政策提供指导。该政策中确定的关键领域如下：保健、财富与创造就业机会、引发暴力的条件、教育与技能培训及权力与决策。《国家两性平等政策》是指南，国家两性公平项目和方案以其



为基础。根据该文件，全国妇女委员会负责确保履行该政策中的各项承诺，努力处理妇女在教育、保健、暴力、决策及财富与创造就业机会领域面临的种种挑战。

此外，2003-2008 年妇女议程涉及三大领域：妇女的法律地位；影响伯利兹妇女发展的社会政治问题；妇女经济能力。

应指出，在未婚先孕教师及维护不受歧视权利的案件中，认真审查了歧视问题。

2005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妇女事务部及全国家庭和儿童委员会为伯利兹国防部队女兵进行游说，争取她们不因怀孕受歧视。2005 年 7 月，内阁指示通知伯利兹国防委员会，惩戒怀孕女兵的惯例是歧视，应予终止。

3. 请提供资料，说明上诉法院对解雇未婚先孕教师案作出有利于该教师的裁决所产生的影响。

在全国产生了十分积极的影响。未婚先孕教师案为伯利兹创造了非常重要的先例，特别是因为教育部认定这是歧视行为。由于上诉法院的裁决有利于被解雇的未婚先孕教师，教堂管理部门从此没有试图再行解雇。该案引起广泛关注，使更多妇女了解自己有权不受此类歧视。

4. 报告介绍了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通过或修订的一些法律，但指出妇女目前并未运用这些法律（第 25 段）。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主动行动，包括宣传运动，以确保妇女了解自身权利和现行法律，确保她们有能力要求获得这些权利。

最重要的主动行动之一是，200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资助下，妇女事务部开展关于妇女遭受暴力的认识和宣传运动。该项目包括三个部分：制作关于家庭暴力的记录片；编写关于家庭暴力的妇女手册和关于家庭暴力及其对儿童影响的手册；能力建设。

2006 年 6 月 1 日，妇女事务部发行记录片，片中记录了家庭暴力幸存者的真实故事、访谈伯利兹社会关键人士的情况（这些人士在努力消除全国家庭暴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家庭暴力幸存者、实施者、检察官和社会工作者的实情陈述。在全国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访谈，访谈对象包括全国家庭暴力幸存者、实施者以及在家庭暴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如警察、治安法官，社会工作者，律师和负责此问题的政府要人等。访谈之后制作了这部一个小时的记录片，题为“家庭暴力：伯利兹现状”。记录片在伯利兹城布利斯表演艺术中心正式发行，400 多人出席发行仪式，包括警察、医务界、学校、非政府组织、伯利兹政府、伯利兹国防部队和社区的代表。

11 月 25 日，妇女事务部出版发行《关于家庭暴力的妇女手册》，其重点是对家庭暴力做出明确定义，阐述家庭暴力的关键问题，因为家庭暴力继续影响全国

许多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手册》还提供实际资料，说明家庭暴力的各种类型、暴力周期、有关暴力的不实言论、虐待预兆及家庭暴力对儿童的影响。最重要的是，《手册》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如何能够保护自身及子女的安全。此外，还提供关于法律制度的重要资料，因为这涉及获得保护令和占住令、上诉和出庭。《手册》还列入妇女能够打电话求助的重要电话一览表。

妇女事务部在“全球挑战自愿者”（律师）的帮助下编写了干事法律培训手册，旨在让妇女事务部干事了解相关法律，努力使他们具备向客户提供全面法律咨询的知识。该手册的目的是增加干事的相关立法知识，同时就法庭要求和法庭筹备工作以及如何将理论变为可获取的资料对他们进行培训。

另一重要的主动行动是举行年度妇女峰会。2006年3月8日国际妇女节举行第一次峰会。200名妇女参加伯利兹第一次妇女峰会，讨论三个优先领域：妇女教育成就与挑战；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担任领导和决策职务的妇女声音。峰会提供了一个对话机会，不仅与伯利兹妇女而且与 Attallah Shabazz 率领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17 名妇女进行对话，Shabazz 是国际文化事务和伯利兹项目发展亲善大使。峰会为妇女提供一个宝贵机会，让她们了解自身权利和现行法律及要求获得这些权利的能力。与会者都认为应达成一个共同愿景：伯利兹社会中的每名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都发挥充分潜力，在发展中发挥有意义的积极作用并享受所有好处。他们强调，这一愿景必须包括学术、个人和精神发展，必须涵盖所有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因为那里的女童和妇女最需要我们。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这对消除贫穷不可或缺，还认为必须承认应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2007年3月8日举行的第二次妇女峰会直接涉及伯利兹家庭暴力现况。来自司法界、警察、监察员办公室、教堂、媒体、男子团体、社区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应邀发言，阐述他们在帮助结束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起的作用。总检察长介绍了《2007年家庭暴力法》。该法废除了《1992年家庭暴力法》，并引进一项新法，其中规定增加家庭法院的权利和管辖权，对家庭暴力罪行实行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国家机制继续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纪念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日，这是反暴力侵害妇女十六日活动（2006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的一项内容。在16日活动期间，妇女事务部与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校、妇女团体和其他社区组织合作，邀请公众参加在全国各地举行的烛光守夜、集会、论坛和其它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旨在提高公众对性别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努力提升人权在暴力侵害妇女事件中的重要性，包括妇女过上无暴力生活的权利。2006年特别强调青年教育方案，努力在儿童和青少年产生性别意识和暴力思想之前对他们进行早期教育。

5. 报告指出，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努力评估各项法律和政策对妇女状况的影响，但这些努力受到对《公约》监测不够等因素的制约（第 36 段和 37 段）。请说明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包括进行技术培训和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使之具备适当的决策能力及财力和人力。

必须指出，若干年来政府对基本建设支出的拨款总体增加，这些资金还得到来自国际机构的外部资金的补充。

为解决评估法律和政策效果的努力受到制约这个特殊问题，政府一直通过国家机制与英格兰全球挑战志愿者等国际机构发展关系，该机构向伯利兹派遣训练有素的志愿者为具体项目工作。在过去三年中，向妇女事务部派遣了 3 名律师。2005 年，专门派一名律师审查《家庭暴力法》，并提出修正建议。派到该部的一名全球挑战志愿者带头审查《家庭暴力法》。六个月的审查工作包括：访谈有关的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妇女发展干事和收容干事及家庭暴力幸存者和实施者。2005 年 6 月 29 日，妇女事务部向 44 个主要的利益攸关者提交审查结论报告。10 月，提出并向检察院提交关于妇女事务部编写的家庭暴力法审查报告的最后建议，内容涉及诸多领域，如法院和警察的权力；制订受害人和施暴者标准咨询方案；修改占住令和租房令。应指出，这项审查导致废除《1992 年家庭暴力法》，实行新的《2007 年家庭暴力法》。

关于技术培训和加强国家机制，政府继续依靠国际机构的资助，如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两性公平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泛美卫生组织。由加开发署资助的加拿大/加勒比两性平等方案采取一项主动行动，着重加强国家机制和各附属机构。这个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项目在妇女事务部实施，重点是培训高级公务员和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成为伯利兹公职部门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此外，该项目还努力确定部门数量和质量指标，用以评估内部性别差异。这项工作涉及建立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委员会和提高内阁成员的认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培训项目有助于加强国家机制的能力，以便执行妇女事务部规定的任务，即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使妇女能够积极参与发展并享受发展的所有好处。该项目通过教育和宣传运动，为增强社会性别意识做出了巨大贡献。

此外，还利用加开发署提供的资金对全国妇女委员会成员进行培训，并编写培训手册，让委员们了解自己在宣传和监测《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和《公约》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认识到，伯利兹的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特性对政府实现伯利兹所有妇女平等是一项特别挑战。请说明政府如何应对这项挑战，包括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在教育、保健和就业等领域中对不同族裔和文化群体妇女的具体重视程度。《公约》该条款要求为实现所有妇女事实上的平等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为满足妇女文化上的需要，国家机制向每个地区派驻妇女事务部干事。在伯利兹区，主要族裔群体是 Creole 和 Mestizo；在北部橘园区和科罗萨尔区，主要群体是 Mestizo；在南部托莱多区和斯坦港区，主要群体是 Garifuna、Mayan 和 East Indian。每个区的每名干事都以他们与之共事的文化群体为基础每年进行两次需要评估。所实施的各项方案和项目都基于区内妇女的具体需要。因此，每个区的方案和项目不同，直接符合该区文化群体的情况。

此外，卫生部在 Mayan 社区积极推动承认和培训助产士的方案。政府还积极主动地确保将教材译成西班牙文。《公约》通俗读本以西班牙文编写。此外，还以西班牙文编制若干小册子和广告。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运人口

7. 报告指出，家庭暴力每年大约增加 10%，司法和社会保护系统对家庭暴力的敏感程度不够（第 201 段和第 209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妇女利用《制止家庭暴力法》条款，以及政府是否为法官、社会工作者和大众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还请说明政府是否出资设立家庭暴力受害者收容所？

国家机制带头审查《1992 年家庭暴力法》第 178 章，这项审查导致废除该法，并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实行《2007 年家庭暴力法》。检察官介绍说，新法增加了家庭法院处理家庭暴力案的权力和管辖权；对家庭暴力罪实行更加严厉的刑事处罚，扩大可申请制止家庭暴力令的人员类别；增加警察权力；增加构成家庭暴力的罪行。实行新法表明，政府致力于发出明确信息，即家庭暴力是罪行，应以罪行论处。

通过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委员会的努力，2005 年 9 月 7 日设立多部门委员会，旨在制订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21 个主要利益攸关者同意制订一个多元综合办法，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仅仅是家庭暴力。这些利益攸关者代表妇女事务部、公众服务部、社区复原部、家庭法院、妇女问题网络——伯利兹、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全国艾滋病委员会、警察局家庭暴力股、庇护所、基督教女青年会、增强青年能力处、联合妇女团、心理健康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这一综合应对办法将涉及执法、保健、司法、教育、住房和社区宣传。

关于培训，社会服务者受益最大。2005年，在法庭要求和筹备方面对妇女发展干事进行了培训。妇女事务部在一名全球挑战志愿者的协助下，为妇女事务部干事编写了法律培训手册，让他们了解相关立法，努力使他们能够向顾客提供全面法律咨询。这些干事参加综合培训，旨在增进他们对相关立法的了解。与此同时，还在法庭要求、法庭筹备和如何将理论变为可获取的资料方面对他们进行培训。

应指出，警察训练学院现在将家庭暴力训练课列入其课程表。警察局还制定家庭暴力管理规则。此外，通过与泛美卫生的技术合作，举办了讲习班和其他情况交流和提高认识论坛，旨在增强社会工作者、警察、伯利兹国防部队和其他公职人员的认识。

对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政府每年为避难所——受虐妇女收容所补助 25 000 伯利兹元。妇女事务部担任避难所秘书处，与避难所执行主任和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

2006年，政府与避难所合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两所过渡房。目前，国家机制带头实施一个项目，确保在 2007 年底之前，全国各区都设有政府资助的受虐妇女收容所。政府在斯坦港（Dangriga）区和科罗萨尔区提供了收容所。这些收容所将于 2007 年下半年开始运作。

此外，政府通过打击贩运委员会获得二个收容所，供贩运受害人使用，但由于受害人不多，也供性别暴力受害人使用。

8. 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妇女的其它形式暴力，如强奸和性攻击。请提供关于此类形式暴力的统计数据，并说明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制订一项综合战略，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预防、能力建设和提高各群体认识方案，如警察、律师、保健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司法界和大众。

通过妇女事务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努力，2005年9月7日成立多部门委员会，制定新的《国家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21个主要利益攸关者同意制订综合多元办法，处理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仅是家庭暴力。这些利益攸关者代表妇女事务部、公众服务部、社区复原部、家庭法院、妇女问题网络——伯利兹、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全国艾滋病委员会、警察局家庭暴力股、庇护所、女青年会、增强青年能力处、联合妇女团、心理健康协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这项综合办法涉及执法、保健、司法、教育、住房和社区宣传。

强奸统计数据

	伯利兹	科罗萨尔	橘园	卡约	斯坦港	托莱多
2007年3月	1	0	0	1	0	0
2007年2月	3	0	0	2	0	1
2007年1月	2	0	0	0	0	1
2006年12月	1	1	0	1	1	1
2006年11月	0	0	0	3	0	0
2006年10月	0	0	2	1	2	0
2006年9月	1	0	0	1	1	0
2006年8月	0	3	0	1	1	0
2006年7月	0	0	0	3	1	0
2006年6月	2	0	0	2	2	0
2006年5月	1	0	0	2	0	0
2006年4月	0	0	0	1	0	1
2006年3月	0	0	0	0	1	1
2006年2月	0	0	0	2	0	0
2006年1月	0	3	0	0	0	0
2005年12月	0	0	0	0	1	0
2005年11月	0	0	0	0	0	0
2005年10月	2	0	1	2	0	1
2005年9月	1	0	0	0	1	0
2005年8月	1	1	1	1	2	0
2005年7月	1	0	0	0	0	0
2005年6月	1	0	1	0	0	0
2005年5月	2	0	1	1	0	1
2005年4月	1	0	0	3	3	1
2005年3月	1	0	0	2	4	1
2005年2月	1	0	0	0	1	0
2005年1月	3	1	1	0	1	0
2004年9月	0	0	1	1	1	0
2004年8月	0	0	0	0	1	1
每个区共计	25	9	8	30	24	10

9. 报告指出，伯利兹是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第 73 段）。请提供有关贩运妇女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特别是贩运到伯利兹的妇女及被起诉和惩罚的人贩子的统计

资料，并说明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能够得到哪些康复和社会服务，以及她们获得居留许可方面的情况。

人类发展部进行的集体努力包括帮助缓解贩运人口造成的影响妇女和儿童的种种问题。伯利兹通过了《禁止贩运人口法》，处理关于强迫移民、孕妇、残疾人、酗酒者、吸毒者或儿童劳动或服务的问题，这些问题日益增多，令人关切。关于制止贩运人口的相应规定明确以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为重点。该法通过后成立了大众宣传委员会，努力证明参与贩运人口者有罪。参与贩运人口的妇女和女童将被视为受害人，并依法受到保护，过去被逮捕和控告的是这些妇女和女童而不是人贩子。

2004年，由国际移民组织资助、联合国 Juan Miguel Petit 编写的初步报告强调指出，贩运人口在伯利兹不是重大问题。但由于某些薄弱点，如果听之任之，则会成为大问题。这些薄弱点包括边界漫长、开阔，以及有关机构之间协调有限，最重要的是这是当局面临的新现象。

警察局按年份提供案件统计数据：¹

2003	3
2004	14
2005	4
2006	2
共计	23

办案结果：

1 个仍在调查中

4 个已定罪

18 个不受理

不受理的原因：

10 - 因受害人不出庭

1 - 未起诉

7 - 检察署署长指示，这些案件可能是走私案而不是贩运人口案

¹ 大多数案件记录于 2004 年，当时刚向当局介绍此概念，因此把走私和贩运人口混为一谈。

可向受害人提供的帮助：

向受害人提供身心康复和重入社会的帮助，同时铭记年龄、性别和特殊需要，包括：

- 适当住房
- 咨询和信息
- 医疗、心理和物质帮助
- 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
- 人身安全
- 为进行诉讼签发临时居留许可
- 视情况协助申请居留权或公民身份
- 按受害人愿望予以遣返

经费来自政府经常预算，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移民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等筹资机构的经常预算。

10. 请详细说明定于 2004 年进行的贩运人口研究（第 76 段）。特别是请提供资料，说明研究目的、根据研究结果制定的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这些政策对消除贩运人口的影响。

2004 年 11 月，在国际移民组织资助下，Juan Miguel Petit 编写题为“在伯利兹贩运人口状况——初步报告”的研究报告，目的是核实在伯利兹贩运人口的情况；对贩运人口的程度进行评估，并考虑到体制和社会文化框架；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在编写研究报告过程中，利用了与关键人物进行的访谈，以及对社会干预和实地意见的调查。

报告的结论是，贩运人口不是大问题，但是伯利兹存在一些薄弱点，可能增加贩运人口案数目。报告强调指出，主要薄弱点是伯利兹边界和海岸线漫长而开阔、缺乏协调及公共体制弱，这些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因此，建议着重加强体制、开展活动并向受害人提供帮助和保护。

政府通过纳入民间社会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并制定了 2007-2010 年三年战略计划，重点是预防、起诉和保护。政府还为委员会拨款，一些项目提案的资金已经到位，将协助提高公众认识、进行能力建设并向受害人提供保护。伯利兹还参加中美洲和加勒比打击贩运人口的区域活动。供资伙伴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移民组织、美洲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工发理事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1. 报告指出，目前没有旨在加速妇女事实上的平等的官方政策。依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请说明为何不利用配额或指标增加各界妇女人数，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利用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

政府努力通过 2003-2008 年妇女议程确保提高妇女地位，为继续促进议会性别均衡制定具体指标，使参选妇女增加 30%。此外，还确保将妇女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增至 30%，这反映在内阁、参议院和地方政府中。

《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旨在加强各项政策、体制和社区，其具体目标是制订 300 个至 600 个发展计划和项目。10% 的农村家庭应受益于这些计划和项目，其中至少 30% 应是妇女和青年。

政府还努力通过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处理以下五大领域中的性别差异：卫生；财富与创造就业机会、引发暴力的条件；教育与技能培训；权力与决策。

定型观念与教育

12. 报告未详细说明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战略处理有碍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流行定型观念，也未说明政府已经采取哪些努力，根据《公约》第五条(a)项消除所有部门和领域的定型观念。请详细说明旨在消除定型观念的任何行动，以及两性平等参与委员会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政策和计划主流的效果（第 54 段）。

2006 年，两性平等参与委员会开始拟订 2007-2009 年两性平等参与行动计划。为进行这项工作聘请了一名咨询人，该计划于 2006 年底完成。妇女事务部主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承担以下责任：协助甄选、征聘和训练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及学校和商界人士；执行 2007-2009 年行动计划；组办两性平等协调人委员会季度会议；报告委员会开展的所有活动。现已确定四个优先领域，这些领域扩展为具体目标、目的和活动。提高决策者的认识，旨在加强首席无行政干事、部门负责人、行政管理干事、主管、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负责人及商界领袖对两性平等参与方案的支持和参与。目标之一是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75% 的全体高级官员了解和认识两性平等参与方案。这项目标包括多项活动，如为各部高级官员及社区组织负责人进行两性平等培训。

2006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妇女事务部举办第二个关于两性平等参与讲习班，旨在查明男女不公平现象，并建议采取行动，纠正性别差异，指导协调执行国家两性平等政策。为期二天的讲习班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提供经费，特别注重被称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的参加人，同时查明在部内或组织内的两性需要，并制订战略行动计划，将性别观察纳入其方案、政策和计划。

讲习班讨论了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和支助机制的作用和责任，使妇女事务部与各部和各组织能够进行积极协作。此外，还讨论了全国两性平等政策的优先领

域，这些领域已纳入讲习班提出的一年战略行动计划。参加讲习班的人员包括以下单位的代表：教育部、全国发展与人类发展部、警察局、社会投资基金、耶稣会志愿者、狒狒保护区妇女团、Edward P. Yorke 高中和村庄委员会区协会。

2005 年，根据三个培训单元编写了两性平等参与培训手册。单元一：社会性别意识与宣传；单元二：社会性别分析与规划；单元三：伯利兹实现两性平等与公平。2007 年编写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手册，旨在加强协调人的工作。编写该手册的目的是指导协调人与伯利兹妇女事务部两性平等参与方案开展合作。该手册提供建议、启迪和指导及思想和建议，这一切能够帮助加强协调人在各自所在部、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学校和商界的工作效果。手册每一节都自成一体。第 1 节提供关于妇女事务部两性平等参与方案和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基本资料。第 2、3、4 和 5 节更加务实而且注重行动，其中包括可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清单，而且对两性平等工作中的困难提出建议。此外，还提供关于如果以最佳方式将性别观念纳入项目主流及其预期成果的核对表。第 6 节就可能对协调人有用的主要政策同文件提出建议。

13. 请提供资料，说明媒体是如何表现妇女形象的，包括伯利兹参加的旨在解决媒体中性别角色定型问题的区域项目（第 60 段）。请说明项目成果如何影响旨在解决性别角色定型问题的政策。

“帮助进步项目”大大提高了媒体对性别角色定型的敏感度。一项具体成果是改变报道虐待儿童案的方式：以前在媒体上登出儿童照片或姓名，现在为保护儿童身份改变了这一做法。另一项成果涉及保护强奸受害人，不公开他们的姓名。

在 2007 年举行的第二次年度妇女峰会上，媒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性别角色定型和性别暴力问题上进行了自我检查。三大电视台（第 5 频道、R. S. V 媒体中心和第 7 频道）经理发了言。全国唯一的报纸女编辑也发了言。

媒体还协助播放题为“家庭暴力：伯利兹现况”的纪录片，并免费播放一些广告。这些努力对提高国民认识作出了巨大贡献。

14. 报告介绍了《小学教师指南》（第 57 段）。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小学教师指南》对小学的影响，以及各级教育系统如何积极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情况。

《小学教师指南——性别与自尊：伯利兹教育中的关键问题》主要通过妇女事务部分发，该部制定了社会性别意识安全学校方案，旨在为理解学校内外不平等的多方面问题提供一个框架。通过该方案，要实现的目标是与学校共同努力制订标准，为伯利兹社会男女儿童更公平的关系奠定基础。2006 年，全国共有 1 656 名学生受益于这项方案。

15. 报告指出，妇女仍主要集中在传统职业中，例如护理和教师职业（第 97 段）。请提供数据，说明高等教育机构传统和非传统学习领域女生和男生的人数及未来趋势。请说明为增加非传统学习领域的女生人数制定了哪些有时限的战略和目标，以及在实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002 年，伯利兹政府开始实施加强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继续努力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工作，支持伯利兹的社会经济发展。此外，教育部 2005-2010 年行动计划还将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列为优先领域之一。总体而言，设想重新拟定和调整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程序和实施机制，跟上全国经济发展的步伐和对技能劳动力的需求。妇女事务部主任是全国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理事会成员，积极游说并主张为非传统学习领域的妇女创造更多机会。在所有设有技术职业教育与培训学院的地区，妇女事务部都与该中心密切合作，确保妇女进入电力安装、管道、汽车机械、食品加工、空调与制冷等方案。

2004 年 5 月举行的全国教育峰会提出的建议导致制定多项具体目标，其中之一是向妇女提供非传统技能培训，具体指标是女学员占 20%。预期成果是增加参加非传统方案的妇女人数，提高单身妇女家庭和一般家庭的生活质量。

通过国家机制强调继续在计算机培训和商业管理等领域进行非传统技能培训。2006 年，在方案领域 1（加强家庭）下，总共 445 人参加了在全国制定和实施的技能培训与培养创业精神方案。这些活动是通过与伙伴机构建立联系进行的，并以城乡妇女为对象。妇女事务部还与全国妇女委员会协作，为伯利兹中央监狱女囚举办为期四个月的技能培训方案，目的是为女囚提供招待和工艺领域的技能培训，努力使她们具备市场需要的技能，更好地协助她们重新融入社会。总共 15 名妇女从在监狱举办的二个方案毕业。

参与公共生活

16. 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已经采取哪些措施处理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人数不足的问题，包括妇女不愿意成为公职候选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25，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

2001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还承诺调查阻止妇女担任政治领导人和成为候选人的一些障碍。委员会在题为“参政妇女：在伯利兹寻求领导机会”的书中公布了报告调查结果。报告表明，妇女有兴趣担任政治领导人但没有机会，原因包括家庭义务、男人阻拦及缺乏技能和资助。妇女寻求权力的意愿将会改进社会制度。根据报告建议，全国妇女委员会吸收男子及农村和教会代表参加；建立政府妇女政治力量——联合妇女团，积极组织妇女参加政治运动并作为政治人物；拟订妇女议程，概述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法律三大领域中丰富伯利兹妇女生活的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以妇女和决策为重点的第一次妇女峰会。峰会的主要发言人如下：Kathy Nealy, 民权活动家；Doris Crenshaw, 青年工作者；Rosa Parks 女士, 民权年史保存人和妇女领导能力培养学院院长；Shabazz 女士, 伯利兹国际文化事务和项目发展亲善大使；Dolores Balderamos Garcia, 参议员兼儿童、两性平等事务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使；Mryna Manzanares, 全国克里奥尔人委员会成员兼伯利兹人权研究中心临时主任。发言涉及诸多问题, 例如: 为何更多妇女不支持妇女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如何能够确保妇女在国家和地方政府; 我们如何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都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观点? 我们妇女在倡导立法变革和改革方面能够起到什么作用? 各位的发言强调, 我们亟需审查培养少女担任领导角色的方式以及我们通过自己的政治机构传播的各种信息。

2006 年市镇选举结果表明, 更多的妇女竞选公职。令人瞩目的一个动态是, 伯利兹市选出第一位女市长, 随后在九个城市中有二个城市选出女市长。

就业

17. 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 委员会对妇女参加劳动力大军的人数较少而且不断减少的情况表示关切。报告指出, 妇女参加劳动力大军的人数相对较低, 为 43.2% (第 123 段)。请说明政府为促进妇女参加劳动力大军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还请提供关于女企业家方案的资料, 包括如何增加她们获得贷款和信贷的机会。

劳动部就业与企业发展股协助求职者找工作, 并协助雇主征聘他们需要的人员。向求职者提供的服务是: 就业前培训; 查明自己的技能; 制订就业目标; 简历和附信; 面谈; 保住工作; 管理钱财; 顾客服务。

政府希望通过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促进妇女从在技术和生产等非传统领域就业, 这些领域对工人的需求持续增加。该项目的作用是让妇女具备技能, 使她们能够进入一直以男人为主的职业市场。

国家机制与伙伴机构和商界组织协力实施多项方案, 继续随时让妇女了解获得信贷和贷款的机会。全国各地的妇女团体通过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获得而且继续获得实施小规模项目的资金, 这些项目旨在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和经济独立性。

18. 尽管伯利兹立法规定了最低工资, 但是报告指出, 以男性为主的行业工资仍然比女性为主的行业工资高 (第 137 段)。委员会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 敦促政府评估妇女收入较低的原因, 以期制订适当措施扭转这种趋势。请提供资料, 说明为执行委员会建议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评估结论。

2002 年 4 月, 工资委员会和政府规定, 家庭雇工和售货员 (主要是妇女) 的最低工资与体力工人 (主要是男子) 的最低工资相等。这结束了历来对女性为主行业的歧视, 并对许多妇女最低工资工作产生了明显影响。2007 年 1 月 9 日, 内

内阁批准工资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建议，提高体力工人和农业工人的最低工资，从 2 伯利兹元增至 2007 年的 2.5 伯利兹元，2009 年增至 2.75 伯利兹元，2010 年增至 3 伯利兹元，增幅分别为 25%、10% 和 9%。2007 年家庭雇工和售货员的最低工资将增至 3 美元（33%），并保持这一水平，最终实现所有类别工人的统一最低工资。

19. 请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扩大产假覆盖面，以使更多的妇女能够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 2(b) 款享受产假。

2005 年 7 月 19 日，内阁修订了相关立法（《劳工法》）和条例，规定将妇女全薪产假从 12 周延至 14 周，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其内容涉及修订《保护生育公约》（已修订）。

保健

20. 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对伯利兹少女怀孕率高表示关切。本报告指出，教会对教育的影响很大，妨碍为少女进行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第 175 段）。请阐述政府已采取哪些措施或制定哪些计划，以解决这个问题，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有关少女性和生殖教育的政策。

2004 年，为处理这一问题，教育部实行全国保健与家庭生活教育政策。该政策方案是生活技能综合方案，通过言传身教对儿童、青年和成年人进行教育，使他们成为有贡献、有作为的公民。该方案还确定了多种生活技能，强调有效的人际选择和知情的性和生殖选择，促进培养能够形成健康的社会和家庭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技能和态度并增进相关知识。

全国保健与家庭生活教育政策课程已纳入全国各地的学校，使年轻人有机会获得知识、技能和价值观，从而能够做出健康的生活方式选择。教育部、卫生部 and 人类发展部大力开展可持续的积极合作，确保该方案取得成功。由于采取了这一多元办法，有限的人力、技术和财力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实施了更有效的针对青年包括危险中女童的方案。执行该政策旨在提供一个适当的途径，解决影响青年的健康问题和社会弊病，其中包括少女怀孕。

21. 报告提到政府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中的承诺，其中包括降低产妇死亡率（第 180 段）和堕胎率（第 186 段）。关于后者，报告提及政府在《国家两性平等政策》中的承诺（见第 186 段）。报告还指出（第 181 段），自《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通过以来，安全孕产倡议只有选定部分得到落实。请提供资料，说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所有部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180 段和第 187 段所列部分的执行情况，以及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

2005 年开始实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重点是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该政策涉及千年发展目标 5，旨在增进孕妇健康，并

概述了增加妇女获得生殖保健服务机会的战略。政策主要内容重点是：防治子宫颈癌、家庭暴力、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和预防爱滋病毒母婴传染。关于降低产妇死亡率，2005 年国家降低死亡率委员会努力拟订一个机制，该机制将帮助延长怀孕间隔并减少每名妇女的子女数目；方便民众特别是农村人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信息；制订方案，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上赋予妇女权力。在这些努力中，制定了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围产期死亡率计划。

政府通过卫生部发起安全孕产倡议，旨在增强国内母婴健康。2005 年以来，各项努力的重点是加强安全孕产倡议的规划和方案拟订，具体方式是改进数据收集和信分析，指导改进产妇护理和安全孕产的工作。此外，在地区和国家二级设立安全孕产委员会，产妇死亡率的监测工作有很大改进。现已为地区医院的 30 名医生和护士进行了培训，确保按规定报告孕妇死亡情况。安全孕产委员会成员也接受了培训，更加认识自己的作用和责任。2004 年统计数据显示，熟练助产士占 97%，未经培训的人员占 3%。

卫生部还制定了家庭暴力管理规则。通过这一保健信息系统，有关当局利用全国性别暴力登记表收集关于家庭暴力的数据。卫生部管理收集的数据，并编写和分发年度报告，为新政策和方案领域作出贡献。2005 年 5 月 25 日，全国性别暴力委员会审查了卫生部信息系统管理的全国性别暴力登记表。为收集更多资料对该表进行了增订。2005 年 10 月对全国工作人员进行了表格使用再培训。

人类发展部、卫生部和其它重要组织，如伯利兹妇女问题网络、防治艾滋病联盟和全国艾滋病问题委员会等，继续提请公众认识爱滋病毒/艾滋病与家庭暴力之间的联系。在伯利兹，举报家庭暴力的年龄组（20-49 岁）与爱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最高的年龄组相同。为防治这一流行病，依法设立了全国艾滋病问题委员会，以协调各项活动。在私营部门的支助下，拟定并大力开展宣传运动。令人关切的是，艾滋病女患者人数迅速增加。各项努力都注重妇女教育和个人发展。但贫穷问题和依靠男人仍是一项挑战，这使妇女不能商议安全性交问题。因此，在处理爱滋病毒/艾滋病和暴力问题的同时，必须增强妇女的经济力量。

人工流产仍是令人关切的领域。各项努力都更注重一定宣传和教。通过卫生部，向孕期出现并发症、包括流产的妇女提供信息和服务。

国家母乳喂养计划一直在全国执行，各项努力的重点是社区教育，向妇女和男子宣传母乳喂养的重要性。

22. 报告指出，定于 2004 年完成的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政策和伯利兹立法项目都涉及性别问题（第 198 段）。请提供该项目的详细资料，尤其是性别层面的情况，并说明该项目在控制这一流行病方面的效用。

2005 年开始实行全国艾滋病政策。2002 年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审查了与爱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立法，以期确保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制订政策并实行法律改

革。在进行审查的同时，还调查了服务人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立法问题的意见。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立法项目这一阶段（阶段一）的结果构成制定伯利兹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阶段二）的基础。

2004年初，全国艾滋病委员会成为法定机关，其法定任务是就伯利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进行协调、监测和宣传行动并制订相关政策。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立即启动政策与立法项目的第二阶段。项目的第二阶段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协商，争取对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的投入，该政策反映出参与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各种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关切的问题和利益。

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是一项综合政策，内容包括地方的宝贵贡献，以及《伯利兹宪法》中的原则和承诺、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政策、两性平等政策、幼儿综合培养政策、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拟议政策、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国际指南、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场所的业务守则》。

妇发基金发起了将社会性别分析纳入加勒比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的能力建设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2007年3月21日至23日在伯利兹举办若干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建设各组织能力，以便制订政策，执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案，具体方式是帮助参加人发展进行性别分析的基本技能，了解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种联系。全国艾滋病委员会率先与妇发基金、妇女事务部和妇女问题网络协力落实这项行动。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教会、社区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为期三天的讲习班。

2006年妇女事务部利用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经费在全国各地举办讲习班，这是题为“加强伯利兹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多部门办法”项目的一部分内容。讲习班参加人主要是生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妇女，以及伯利兹中央监狱的女囚；一些男士也参加了讲习班。共有676人参加了在全国各地举办的讲习班，讲习班涉及以下主题：自信、谈判、决策和使用男性和女性避孕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社会工作者和保健人员；与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互动；在讲习班协助进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能力建设。每期讲习班都列入两性平等主题，促进各项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落实两性平等主流化，并增强对制订和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中性别差异的理解。

23. 在先前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请伯利兹政府评估伯利兹妇女的心理健康状况。请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包括为履行《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在这个领域中的承诺采取了哪些措施。

政府审查了国家精神病院的现有条件，由于Rockview医院的条件未达标，政府已开始为首都贝尔莫潘建立新的国家精神病院。新医院将满足更多病人的需要，并为病人提供先进服务，希望该医院将极大改进心理健康的整体概念。治疗

精神病的政策将是融入社区而不是被排斥在外。在此领域进行的种种努力也导致在贝尔莫潘医院建立重性精神病分院。

通过国家机制，继续在全国各地举办个人发展课程。这些课程可免费参加，题目涉及压力管理、基于性别的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虐待儿童、强奸和性骚扰。这些课程的目的是减轻妇女面临的种种压力，因为这些压力有可能促使精神不稳定。此外，还免费向妇女提供咨询，如果妇女需要心理帮助，可通过妇女事务部寻求国家精神病院的帮助。2006年，总共1721人参加了提高对性别问题敏感度课程；2258人参加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感染的课程；3216人参加了关于性别暴力的课程；3962人参加了其它课程，所设题目包括压力管理、解决冲突、自尊、虐待儿童和性骚扰。

2004-2015年伯利兹全国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载有关于心理健康服务的具体目标。这些目标注重增加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人获得他们更负担得起的心理健康服务的机会。该计划规定，制订并执行关于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问题的综合宣传方案。此外，还考虑审查和修订心理健康政策和立法。

农村妇女

24. 请阐述《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对农村妇女采取的做法，特别是政策是否涵盖报告所述玛雅妇女面临的具体问题。

《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对农村妇女的做法仍然是涵盖所有文化群体。虽然通过国家机制努力满足玛雅妇女的需要，但这一领域没有受到特别关注，主要原因是 Garifuna、Mestizo 和 Creole 等其他族裔群体的需要在农村地区仍非常相似。国家机制在大多数玛雅妇女居住的托莱多区和斯坦港区实施拓展方案，这仍然是与这些妇女接触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托莱多区，妇女事务部与12个妇女团体密切联系，这些团体主要来自 Santa Cruz, San Antonio, Santa Anna, Forest Home, San Felipe, Barranco and San Pedro Columbia 村庄玛雅妇女组成。在 Dangriga (斯坦港)，妇女事务部与 Maya 中心、Maya Mopan 和红色银行村的妇女密切合作。

此外，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资助农村妇女发展微型企业，玛雅妇女也通过该方案受到影响。妇女事务部全球基金项目还将举办为期两天的妇女工艺品展览会纳入反暴力侵害妇女十六日活动。全国各地161名妇女参加了小型企业管理培训和手工艺培训。30%受益于妇女展览会的妇女是玛雅妇女。最近，国家机制还开始与基督教女青年会共同实施一个项目，旨在减轻农村妇女贫穷，特别是玛雅农村妇女。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技能培训部增强农村妇女的能力，以实现经济独立。

25. 请说明政府制定了哪些措施增加农村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

减贫是政府发展战略的核心。这项战略旨在解决农村贫穷问题，具体方式是为小生产者制订适当的筹资和信贷办法；为农村地区中小型企业 and 微型企业提供支助服务并实行针对他们的奖励措施；加强农村地区的能力，促进小型农业和农村企业。为此，伯利兹政府根据第九个《欧洲开发基金科托努协定》提出国家战略和国家指示性计划。2005年11月，政府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签订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BEL/001/04）筹资协定，预算总额为1 067.5万欧元，欧盟承付900万欧元。2006年2月2日，伯利兹国家发展部长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同ICON Institute签订合同，为伯利兹农村发展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并商定2006年3月1日启动该方案。

该方案的总体目标是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努力减轻农村地区贫穷。方案的一项具体指标是将农村每月平均收入从620伯利兹元增至780伯利兹元，将年失业率从9.4%降至8.9%。方案的一项具体目标是在社区或村庄一级发展有效的中小型企业；指标是制定项目管理股接受的300个至600个发展计划和项目，10%的农村家庭应受益于该方案，其中至少30%是妇女和青年。通过国家机制，全国农村妇女团体能够从该方案获得资金，启动他们的小型企业。妇女发展干事、妇女事务部工作人员是该方案区委员会代表，在确保农村妇女获得资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其它措施包括伯利兹可持续技术企业、小农和商业银行采取的措施，这二个机构继续在确保农村妇女获得信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应指出，农村男子获得的贷款仍比农村妇女多，因为他们提出的申请较多。

对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以及声明

26. 请说明在接受对《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

国家机制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开始就正在修订的第二十条第1款进行讨论，但政府未作出最后决定。

27. 请说明为撤回对《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声明制定了哪些计划。

没有为撤回对《公约政策议定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声明制定任何计划，主要因为我们是主权国家，已允许对严重侵犯或有系统地侵犯我国公民的行为进行调查。《宪法》保护公民不受歧视，要求执行国家政策，取消基于性别等理由在公民中存在的经济和社会特权和差异。国家是执行《公约》的主要权力机构，对国家的这一作用仍有普遍共识。同时，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